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人社函〔2020〕22号

关于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及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省直各部门人事（干部）处，各有关单位：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为积极应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按照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及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8号，附后）要求，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及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在疫情防控期间均改为网上组织或延期举行，暂停组织现场报名、资格审查、考试考核、体检考察等线下招聘活动；此前已发布招聘公告实行网上报名及网上资格审查的，可结合实际安排线上开展；相关调整事项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确需紧急补充医护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可按管理权限经同意后，按规定简化招聘程序，采用网上面试、考察等方式直接招聘聘用，相关招聘手续可疫情过后补办。

二、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与同级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注重发现、选树、宣传勇于担当、敢于奉献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对在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特别是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贡献突出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等有关规定开展及时奖励。同时，强化反面典型警示教育，对于在疫情防控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三、省直各部门要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做好省直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转岗聘用工作的通知》及培训会议精神，采取网上传阅文件、听取意见、制定方案的形式，积极做好政策解读、舆论引导和准备工作，让工勤人员了解工作进展情况，确保人员队伍稳定，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视情况适时启动转聘组织实施工作。

四、各市地、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已经启动尚未完成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聚集，需要提交材料的采取邮寄方式进行；尚未启动评审工作或集中收取材料的，原则上应延期进行。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作出突出贡献的医疗卫生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按我省相关规定推荐其申报破格晋升高级职称。

五、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学会协会、继续教育基地暂停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知识更新工程面授学习培训活动，采取网络培训、考试形式进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执行。

六、各级人事考试部门要密切关注人社部2020年度专业技

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计划安排，遇有时间调整，通过官网及时发布通知，确保专业技术人员及时知晓。省内自行集中组织的职业资格考试、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工作，根据疫情防控情况适当延期进行。

七、各级人社部门及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工作站暂停开展博士后集体活动。

八、相关工作重新启动时间，根据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机制有关规定及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确定。确因实际需要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的，要主动与当地防疫部门协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疫情，防止出现人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各级人社部门要积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沟通，立足人社职能主动作为，做好相关政策指导和服务，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之中；要加强同级之间、上下之间的沟通协调，做到下情上达、上情下达、信息共享、系统联动，先进典型和重大问题及时向省人社厅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文件

人社厅发〔2020〕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在疫情防控期间均改为网上组织或延期举行，暂停组织线下现场报名、笔试、面试活动，以减少人员聚集交叉感染风险。相关调整事项要及时以适当形式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如确属工作急需组织公开招聘的，应落实卫生防疫要求，尽量采用电话、视频、互联网等非现场接触方式办理有关事项，相关体检、考察活动可延后开展。

二、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需要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可简化招聘程序，设立招聘绿色通道。可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采用网上面试、考察等方式直接招聘聘用，以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急需，相关招聘手续可疫情过后补办。

三、激励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对于在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特别是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贡献突出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规定开展及时奖励。对于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一次性奖金，获奖人员所在地区或者单位经批准可以追加其他物质奖励，所需经费按规定渠道解决。对于在疫情防控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要及时

总结宣传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先进事迹，树典型，立标杆，激励引导广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司)

抄送：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办公厅（室）。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30日印发
